

项目编号：2022XJJZ-YL-12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精神卫生康 复中心 10KV 配电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4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30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仁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40 号九城商务楼 3 楼 315 室 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109055681
3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10KV 配电工程
4	项目编号	2022XJJZ-YL-12
5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6	计划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总工期：31 天。
7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采购内容	外网进线主供电源：10KV 东梁线新华西路支线喀什街分支线 031#杆 T 接，01#～04# 电线杆架空钢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 JKLGYJ-10KV-120m，发电机组 500KW。
10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2272896.84 元
11	最高限价	小写：2272896.84 元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

		<b>肆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12	付款周期	合同中约定。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存有重大疑问，应于 <u>2022年5月1日19:30</u> 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将被视同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4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15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4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介质： <u>U盘，其中需包含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无毒无密码的Word版响应文件。</u>
16	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分开封装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报价供应商的名称。 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000元（贰万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号：6500 1650 9000 5250 6394 行号：1058 9800 01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联系人：陆珊 联系电话：0999-8997329
20	投标保证金退回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2年5月27日16:30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16:30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
24	投标时须提交的资料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应具备机电工

		<p>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岗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1年12月-2022年5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投标保证金;</p> <p>注: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须携带原件,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不接受二次提供)。</p>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进行收取。代理费约为18910元,最终根据成交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第二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

- 1、本工程完成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3、本项目清单另册。

##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2 报价供应商指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3 成交人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有能力完成本项目，赢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报价供应商。

1.2.4 采购人指采购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单位。

#### 1.3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3.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及本项目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全部费用。

### 2. 磋商文件说明

####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1 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说明

#### 3.1 投标要求

3.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3.1.2 报价供应商应确保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须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编写。

3.2.2 响应文件须用汉语表述，规格、型号、代号、数字等特殊形式除外。

3.2.3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张打印，报价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规定签字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个别修改处应由报价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正副本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企业鲜章（副本不能为正本复印件）。

3.2.5 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填写内容不符、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判为无效报价。

3.2.6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3.3.2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后续工作内容的含税投标报价。

3.3.3 报价供应商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4 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评标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预算价。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的视为无效报价。

3.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交纳”。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详见“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回”。

3.4.4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开标后，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 投标

### 4.1 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密封和标记”。
- 4.1.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须在“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2 报价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规定的递交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概不接受任何材料。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5. 开标和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和地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开标会议按法定程序进行，报价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议。

5.1.2 开标时，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 磋商小组组成

5.2.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报价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报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报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报价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5.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开唱标价格与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公开唱标价格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商务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报价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自身的投标对采购项目要求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 3) 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报价供应商对同一项内容报价不唯一的；
- 5) 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3.3 磋商小组仅基于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及响应文件本身判断投标的响应性。

5.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3.5 除本项 5.3.2 规定的情况外，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小组成员在认定上意见不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认定。

### 5.4 再次报价

5.4.1 磋商小组在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以第二次报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项目的最终报价及承诺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5.5 评标标准

5.5.1 本项目基础总分为 100 分，评标的主要内容及分值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5.6 评标原则、依据和方法

5.6.1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

5.6.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5.6.3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人。

5.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各评委打分情况汇总，计算出各报价供应商的平均得分；最后由磋商小组按各报价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交采购人。

5.6.5 采购人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预成交单位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预成交单位所提供货物不达标、自动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预成交单位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预成交单位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预成交单位为成交人。

5.6.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7 保密及评标纪律

5.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报价供应商或与报价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7.2 在评标过程中，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5.7.3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5.7.4 评标期间，各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7.5 磋商小组成员不按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经劝阻不改正的，认定为无效评标。

5.7.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评标打分承担个人责任。

5.7.7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报价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 6. 合同签订

### 6.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6.1.1 为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

### 6.2 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人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备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 6.3 签订合同

6.3.1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签订合同。

6.3.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6.3.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6.4 付款方式

6.4.1 付款方式：按“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中规定执行。

## 7. 其他

### 7.1 解释权

7.1.1 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1.2 磋商文件未明示，且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 7.2 其他规定

7.2.1 报价供应商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哄抬标价，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

7.2.2 报价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2.3 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报价供应商不得外借他人资质、伪造业绩、对项目转分包。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将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将其不良行为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2.4 如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其不良行为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2.5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第四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与“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报价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7.2.6 报价供应商认为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报价供应商通过不正当方式恶意诽谤，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不良行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 \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 \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 \_\_\_\_\_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 \_\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 \_\_\_\_\_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 \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_\_\_\_\_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 \_\_\_\_\_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此项条款的内容招标人必须填写）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2）\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同期政策性调差文件。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同期政策性调差文件。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中约定。

24.1 质保期两年。质保金预留 3%，保修期满后，工程资料齐全，支付质保金。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此项条款的内容招标人必须填写）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2) 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_\_\_\_\_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 \_\_\_\_\_

### 47、补充条款

\_\_\_\_\_ 无 \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价格完成上述项目的编制及后期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编制报告文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投标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报价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如果我方中标，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报价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概况表

磋商申请正式名称				所有制类型				
直属上级主管名称				企业成立时间				
磋商申请单位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人 员 情 况	行政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职务		技术职称	
	本单位职工人数							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含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下同）							人
	工 程 师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技术员							人	

**注：**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企业升级、年审时，企业证件和人员证件等,应以证件复印件及负责办理升级、年审的机关开具的原始证明为准。

#### 4、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量标准	合格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3	误期违约金 质量违约金		由申请人自行承诺 由申请人自行承诺
4	工 期	计划工期：2022年05月3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总工期：31 天。	
5	质保期	2年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质量标 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					

注：1、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近三年度是指 2019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收据及打款凭证)

## 8.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二次报价单不需要密封，开标前准备两份加盖公章，现场手持即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 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1.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4 本办法是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磋商程序

2.1 评审步骤按初步评审、重大偏差审查、技术标评审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的规则依次进行；每一步评审的一项不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对响应文件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整理；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通过评审不足三家的，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具体磋商办法及程序如下：

项目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 1）
重大偏差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明评）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重大偏差审查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打分（详见附表 3）
商务标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重大偏差审查的商务标书进行评审打分（详见附表 4）
经济标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承包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经济标计算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进行计算得出经济标得分。（详见附表 5）

附表 1

##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是供应商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申请单位公章的；		
	4	工程施工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条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p>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磋商的；		
	6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且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有差别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技术 标 K1	100	施工组织方案	20	0-6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网络（附图）
				0-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0-8		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7	0-4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0-3		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7	0-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3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7	0-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0-3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10	0-4	管理人员投入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0-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10	0-6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0-4		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10	0-4	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0-6		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16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0-3		管理机构健全
				0-3		管理制度健全
				0-4		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13	0-7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0-6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注：评委对各分项打分时，扣分超过 20%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本工程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40%，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对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和。						

附表 4

## 商务标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办法
商务标 K2	企业业绩及信誉	100	60	0-60	企业业绩	具有类似业绩，企业近三年内（2019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 3 项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提供有效证明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多提供一项加 10 分，满分 60 分。
			20	0-20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企业概况（包括人员、资质、财务等状况）及信誉情况评审。好 20-15 分，较好 15-10，一般 10-5 分，差 0-5 分。
			10	0-10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经理经历，同时，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及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满分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0-10	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检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提供上岗证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p>注：评委对各分项打分时，扣分超过 20%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p> <p>本工程商务标权重取值范围：K2=30%，商务标得分为各评委对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和。</p>						

## 附表 5

### 经济标评标标准

1. 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本工程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 $K_3=30\%$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后，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K_1+K_2+K_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最高的承包商为成交候选承包商。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当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随机抽取先后顺序。

#### （七）中标（成交）书的授予

##### 29、中标原则

29.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所提交磋商报告，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30.2 采购人将在成交公示期过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3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产生的成交人。

#####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及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32.4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3、其他事宜

33.1 采购过程的监督：由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34、采购代理费：

34.1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